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计算[2017]9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新进青年教师 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现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新进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11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新进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新入职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华侨大学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若干意见》（华大人〔2016〕1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学校聘为教师岗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的青年教师，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须承担助教工作：

- 1、来校不满一周年；
- 2、职称为助教的；
- 3、职称为讲师，且讲师任职未满3年。

**二、助教的工作职责及任务**

1、新进教师在正式入职后，第一学期开始承担助教工作，承担的课程不超过两门；且担任助教的时间须满一学期；

2、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3、了解助教的课程在专业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熟悉教学的基本要求；

4、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资料，随堂听课（指导教师为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讲授的专业主要课程和核心基础课），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或阶段考核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

作，辅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5、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讲授课程部分内容（至少授课2学时，但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1/4），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进不足。

6、担任助教期间，讲授课程须告之学院，由学院教学督导组安排听课。

### **三、指导教师的选聘条件及要求**

每位指导教师每次只能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担任指导教师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应具有教授职称；
- 2、原则上应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主讲过被助课程三轮以上（含三轮），教学效果良好；
- 3、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

### **四、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及任务**

1、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2、指导青年教师掌握助教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3、指导青年教师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4、检查青年教师的教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指导实习及指导设计等教学环节；

5、在青年教师讲授部分课程内容时随堂听课，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 五、组织与实施

1、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2、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考核的结果作为青年教师是否可以独立担任课程主讲教师的依据之一。

## 六、教学工作量考核

青年教师担任助教的一个学期，不作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教学工作量按照达到平台计算）。助教完成后的学年（学期），按照相应岗位等级要求进行正常考核。

## 七、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